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楼元宇宙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王莉、徐磊、宋鸣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吴凌东、李祖滨、厉洋、谢力）。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7.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7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7.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7月3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